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決議:(一)第一條至第六條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

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

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照

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

託專業團體是否須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

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

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直轄市為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主管機關。</p> <p>二、按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有關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所收取之對價，性質符合上開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基此，爰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附表涉及收費部分，提案單位應就改制前後有收費標準變動部分，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檢附成本資料送審；且部分附表又區分淡日、平日、旺日致收費金額不一，究有無區分必要及收費成本為何，政策上宜再審酌，另亦應一併檢附成本資料送審。</p> <p>二、本案退回，提案單位應參考下列預審建議及意旨，重新擬訂草案條文及附表後再提預審會審查：</p>		

	<p>(一)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係關於定義條文，應獨列一條，並應先就「公立殯葬設施」定義編為第一項、「本市籍市民」定義編為第二項。至草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四條、草案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五條，餘原草案條次均應遞移。</p> <p>(二) 草案第四條第一項關於暫厝骨灰罈(罐)之保證金顯然高於一般行情，應調降為保管費之二倍至三倍較適當，且草案第三條第四項應移列為草案第四條第三項，至原草案第四條第三項獨列為第七條，餘原草案條次均應遞移。</p> <p>(三) 草案第六條關於本市籍市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之範圍，應有具體規定、範圍(例如公墓之免費範圍僅限最小面積之公墓等)，避免恣意選擇及衍生爭議；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無名(主)屍體報請代為殮葬免費部分，究指火化前之費用免費或火化後之費用免費，請參考「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釐清。</p> <p>(四) 餘有關草案附表一、骨灰土葬與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抵觸、草案附表二、亡者設籍本市四個月與草案第三條並無設籍期間限制抵觸及有無重覆規定等，均應一併再重新檢視及統一格式。</p>
<p>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第 二 次)</p>	<p>如草案逐條說明表。</p>
<p>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二 次)</p>	<p>一、 第一條至第八條修正通過。 二、 第九條過於繁雜，應就免費及減半收費分為二大類規範，授權提案機關重擬草案送預審會審議，餘下次會議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三 次)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p>法規名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如重新提案名稱。</p> <p>二、關於附表部分，法制局固業就民政局重擬附表作修正，預審會仍提出下列修正：</p> <p>(一) 各附表之表頭如涉及「單位：新臺幣/元」均應修正為「單位：新臺幣」，至於「元」一字均應載明於各金額欄內。 (如「四千」應修正為「四千元」等)。</p> <p>(二) 附表一之「三、神岡公立公墓收費表」下「墓基延期檢骨部分…三年加收八千五百元」等字，基於公平原則應予刪除。</p> <p>(三) 附表二之「潭子區石牌公園第一公墓」應修正為「潭子區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避免公墓之誤解。</p> <p>(四) 附表二之「霧峰區」附註欄「往生者設籍霧峰區六股里免費」等字，不宜規定於附註欄內，應</p>

再增加一個欄位規範，且「往生者」應修正為「亡者」。

- (五) 附表二之「外埔區第二公墓」之「神主牌位」保留本市籍收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即可，避免與本標準之條文內容發生抵觸。
- (六) 附表二之「西屯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附註「編定為樑柱下櫃位減半收取。」等字應移列至附表二之最後並增訂「備註」，蓋減半收取並非僅限西屯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 (七)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表」應分為附表三及附表四規範較明確。
- (八) 附表三刪除「遺體冷藏使用費」之備註欄「二、設籍於本市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之遺體，不予計價」等字。
- (九) 附表三「場地使用費」及「場地清潔費」等二欄應移列至附表三最後二個欄位，並註明「大甲區殯葬設施」等字。

		<p>(十) 新增附表四之「遺體火化費」應刪除「列冊低收入戶」；「棺木遺體逾時進場火化費」修正為「棺木遺體逾時進場加收火化費」。</p> <p>(十一) 餘附表略作文字或欄位調整、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名稱如預審意見一。</p> <p>二、另附表部分除依預審意見二修正外，並略作下列修正：</p> <p>(一) 附表一之一至五各收費表之「收費表」三字應予刪除。</p> <p>(二) 附表二表末遺漏「備註：編定為樞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等字，應補列。</p> <p>(三) 附表三關於甲級至丁級冷氣費備註欄二漏繕「不」一字，應更正為「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關於納骨櫃使用費不宜列於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應移列至附表四公立火化場之「遺體火化費」項下規範。</p>
--	--	---

		(四) 附表四身分欄及備註欄，以年齡是否未滿十二歲作為區別兒童與成年標準，顯與一般人認知成年定義有違，易惹爭議，略作文字修正；骨骸火化費之身分欄應加具「不限二字」。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授權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得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刪除「得」一字，餘如重新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委託公所執行部分，各區公所均有委託執行之可能，非限於部分區公所，維持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所有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有其他殯葬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設籍臺中市。</p>	<p>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設籍臺中市。</p>	
<p>第四條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該設施所在地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繳費。</p>	<p>第四條 本市籍市民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該設施所在地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繳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亡者無申請之可言，刪除「申請」二字。 二、餘如重新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五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公墓，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五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二倍收取使用規費。</p>	<p>第五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公墓，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五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使用規費；暫厝骨灰罐(罈)者，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保管費。</p>	<p>一、本市市民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原則上依附表所示。 二、考量本市資源有限，及維護市民權益，同時參考其他縣市收費方式，爰明定本市以外之非本市籍市民使用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加數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管費。 三、對於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之非本市籍亡者或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除戶資料之亡者，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因無法證明為本市籍，需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之三倍收取費用；為落實輪葬制</p>

		<p>度，鼓勵埋葬已久之骨骸能予以起掘，對於已葬本市公立公墓之亡者起掘入公塔者，均依本市籍市民身分收取費用。避免產生疑議，爰明定本市籍市民之定義。</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暫厝骨灰罐(罈)收費標準，應移列至性質相近之第六條最後一項規範，且應增「非本市籍市民」等字；另「骨灰罐(罈)」等字應統一為「骨(灰)骸」。</p> <p>二、另本市籍與非本市籍市收費倍數比，非僅限於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尚包括殯儀館及火化場，所提附表部分如有牴觸應予修正或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所申請使用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且已繳清使用規費者，免收保管費。</p> <p>前項暫厝一次以六</p>	<p>第六條 暫厝骨灰罈(罐)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所申請使用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且已繳清使用規費者，免收保管費。</p> <p>前項一次以六個月</p>	<p>一、現況有為看風水、等待好時程，乃將骨灰罈(罐)暫厝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此，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設置暫厝區。然基於公平性原則，及使用者收費原則，爰明定得收取保管費及保證金。但如</p>

<p>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p> <p>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之骨骸，申請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本市籍市民身分收取費用。</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者，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保管費。</p>	<p>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p> <p>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之骨骸，申請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本市籍市民身分收取費用。</p>	<p>家屬已於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並繳清費用者，為達便民，爰於但書規定，免收保管費。</p> <p>二、暫厝骨灰罈(罐)時間多在六個月以內，是於第二項明定保管費一次六個月為限。考量保管費為酌收性質，是未滿六個月仍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前條關於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費標準移列至本條並新增為第四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規費差價及手續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同一骨(灰)骸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p>	<p>第七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罐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規費差價及手續費一千五百元，但同一骨(灰)罐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本標準施行前亦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但書規定因性質不同移列為第二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第八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規費，且核發該等證明需進行現場會勘，需支出相關成本費用，故明定收取規費。</p>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重新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第九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p> <p>四、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回饋區內所在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區殯葬設施者。</p> <p>五、因公殉職人員。</p> <p>六、捐贈遺體或器官者。</p> <p>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位為限；使用納骨堂(塔)以單一櫃位為限。但不包括貴賓區或家族櫃。</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本市殯儀館，不包括靈堂及甲、乙、</p>	<p>第九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持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仁愛之家院民。</p> <p>二、無名(主)屍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報請代為殮葬者。</p> <p>三、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殯葬回饋範圍內當地里，設籍期間1年以上之居民死亡時，申請使用該區殯葬設施。使用納骨堂塔以單一櫃位為限(不包括貴賓區或家族櫃)。</p> <p>四、本市因公殉職人員或器官捐贈者。</p> <p>五、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持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減免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規費：</p> <p>一、非本市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窘困，經區公所或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者，依非本市籍費用減半收</p>	<p>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具有公益性。避免本市籍市民因經濟不佳而無法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無名屍體或因無人認領屍體及無主骨灰骸等情形時，得減免使用規費。又為免掛萬漏一，於第九款明定，在一定要件下，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規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設籍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一年以上之亡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免費使用當地公立殯葬設施。」，增加「遺屬或關係人」得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無名(主)屍體既然找不到家屬殮葬，而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如外縣市區公所等)函請代為殮葬，其性質似屬行政協助，應讀列一項。</p> <p>三、第一項第五款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免費，授權範圍過大，反而易造成提案機關</p>

<p>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費。</p> <p>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減免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之減免，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位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使用本市殯儀館之減免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且丁級禮廳之減免以禮廳使用、冷氣三小時及清潔費一次為限。第七款減免不包括靈堂、甲、乙、丙級禮廳、冷藏設備及納骨堂(塔)櫃位。</p> <p>本條規費減免之申請，應於繳費前向該設施所在地執行機關為之。</p>	<p>本身核准之困擾，建請刪除；提案機關如確對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者，有必要列為免費範疇，得獨列一款，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至於第二項減半收費部分，應獨列一條為第十條規範，避免本條過於龐雜；第三項及第四項應依情形分別置於第一項後面項次及第十條後面項次規範，授權法制局調整；第五項因與第一項重覆，故刪除。</p> <p>五、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因公殉職人員不限本市籍市民，範圍從寬認定，不論本市籍或其他縣(市)籍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均予免費，故刪除「本市」二字，避免解釋爭議。</p> <p>二、提案機關所提再修正草案第三項應分為二項，並略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一、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窘困，經區公所或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者。</p> <p>二、非本市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p> <p>前項各款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位為限；使用納骨堂(塔)以單一櫃位為限。但不包括貴賓區或家族櫃。</p> <p>第一項各款使用本市殯儀館，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前條第二項就減半收費部分移列新增，並就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使用限制規定增訂為本條第二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參考第九條體例修正。</p>
--	--	---

<p>第十一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第十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另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者，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核以處分後始計算其金額。</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條次條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施行前，依原鄉鎮市自治條例所繳之保證金，準用原鄉鎮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原鄉鎮市自治條例收費應退費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條次條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改制前依原鄉(鎮、市)所收取各項費用(如保證金或其他費用等)之自治法規，雖因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一併辦理廢止，但所收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仍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辦理，避免爭議。</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前加「已」一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條次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p>二、餘如重新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	--	--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

一、本市各區公立公墓（大肚區、神岡區、外埔區及大肚山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花葬	六千元
第十三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二、大肚區公立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十二平方公尺	四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三、神岡區公立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四、外埔區公立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示範公墓		三萬元

五、大肚山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公墓	未達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公尺以上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元	限二棺以上合葬者申請使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和平區 第五公墓	骨灰	二樓/三樓	第一層及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三樓	第三層	二萬三千元		
		二樓/三樓	第四層	二萬四千元		
		二樓/三樓	第五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三樓	第六層及第七層	二萬六千元		
		二樓/三樓	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三樓	第九層	二萬四千元		
		二樓/三樓	第十層	二萬三千元		
		二樓/三樓	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二萬二千元		
		三樓	第十三層	二萬二千元		
	骨骸	二樓/三樓	第一層	二萬四千元		
		二樓/三樓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三樓	第三層	三萬元		
		二樓/三樓	第四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三樓	第五層	二萬四千元		
		三樓	第六層	二萬四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四、五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家族櫃位 〈十八位〉		五十二萬元		
	雙人骨骸 櫃		六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 櫃		五萬二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夫妻櫃	三萬八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夫妻櫃	三萬六千元	
		四樓夫妻櫃	三萬四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夫妻櫃	三萬二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 (塔)	骨灰	本市籍市民	一萬四千元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一千二百元	
	骨骸	本市籍市民	一萬七千元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三千六百元	
潭子區 寶山紀念公園納骨堂 (塔)	骨灰 / 骨骸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一萬二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一萬六千元	
		第七層、第十層	二萬元	
		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大雅區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三萬六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太平區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大甲區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三千元	
		第二層	二萬一千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第三層	一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一萬七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一千元	
		第二層	三萬七千元	
		第三層	三萬三千元	
		第四層	二萬九千元	
	大安區	骨灰	全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四角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夫妻骨灰櫃			四萬元	
骨骸		全樓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功德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元	須同時晉塔，不得保留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四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六萬元	須有二個以上骨灰罈同時晉塔，始得申購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八萬元	
		六人獨座骨灰箱壘位	三十萬元	須有三個以骨灰同時晉塔，始得申購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五萬八千元	
		一櫃四罐式	十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烘骨費	一千元	以每一具為單位
	神主牌位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六點六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夫妻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亡者設藉霧峰區六股里免費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 / 骨骸	忠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八千元	
	骨罐	一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三千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		地下層	二萬元	
		地上一層	三萬元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附註
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上二層	二萬五千元	
		地上三層	二萬元	
		地上二層	二萬元	
		地上三層	一萬八千元	
		地上四層	一萬六千元	
		地上五層	一萬四千元	
		地上六層	一萬二千元	
		地上七層	一萬元	
		八層至九層	八千元	
西屯區 多元葬法	樹葬		三千元	
西屯區 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上二層	七千五百元	
		地上三層	七千元	
		地上四層	六千五百元	
		地上五層	六千元	
		地上六層	五千五百元	
		地上七層以上	五千元	

備註：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 使用費	時	一	一千六百元	一、按時計價。 二、功德及告別式禮廳租訂至少三小時以上。 三、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四、使用禮廳前一日十八時以後得申請佈置禮廳使用。
乙級禮廳 使用費	時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 使用費	時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 使用費	時	一	四百元	
甲級禮廳 冷氣費	時	一	八百元	一、按時計價。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 冷氣費	時	一	四百元	
丙級禮廳 冷氣費	時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 冷氣費	時	一	二百元	
小靈堂 使用費	日	一	八百元	按日計價
遺體化妝 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四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 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 使用費	日 (具)	一	四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p>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p> <p>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佈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p>
乙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四百元	
小靈堂 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 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 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 葬設施場 地搭棚使 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 葬設施場 地搭棚清 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三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六千元	
納骨櫃使用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棺木遺體逾時進場加收費用	具	一	不限	二千元	十七時三十分後送至火化場火化遺體。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基於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授權及考量本市整體市容改善、廣告物之審查效率與專業等因素，實有必要訂定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有關部分審查事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自治法規，爰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p>一、全部條文僅二十條無須分章，刪除各章章名。</p> <p>二、本辦法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僅協助技術審查事項後續核發認可證等行政處分均由都發局為之或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以其名義將審查結果直接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對其通知結果不服時得提起救濟，因涉及本辦法之委託性質究為行政助手或是行政委託，有關之政策決定請都發局研酌決定，俾利後續條文審查。</p> <p>三、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四、因會議時間將屆，後續條文請依委員之意見重新整理並就有待規範之事項或闕漏部分與法制局研商擬定相關條文。</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第一條至第十條預審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三次)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預審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p>法 規 會 決 議</p>	<p>一、第一條至第六條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照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須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p>
----------------------	---

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科 陳屏穎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總說明

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同條第二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依據上開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內政部乃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而依此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有關於審查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規定)；另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然而，儘管前開中央法規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事項，且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定，惟經查至今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亦然。

基於上開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之授權並考量本市整體市容改善、廣告物之審查效率與專業等因素，實有必要訂定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有關審查事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自治法規，爰擬訂「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二十條，規範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專業團體及其所屬審查人員之基本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本辦法適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五、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六、都發局對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之准駁。(草案第七條)
- 七、審查人員及專業團體認可證之效期與更新。(草案第八條)
- 八、得委託審查之事項及限制。(草案第九條)
- 九、受委託審查程序及工作基本項目。(草案第十條)
- 十、受理圖說審查與竣工勘驗審查申請後以及審查結果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十一、主管機關免負擔審查費用以及受委託機關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十三條及附表)
- 十二、審查費之收費及退費。(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一般性忠實執行法令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迴避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指導、改善等之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廢止認可及承擔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本辦法之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考量本辦法旨在規範委託專業團體有關事項，包括受委託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及受委託團體之義務與責任，爰以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之名稱定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及本府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都工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九八〇八一號有關權限劃分之公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乃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權限，爰明定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之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二、置有大學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 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場所。	第四條 前條專業團體為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人民團體、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 前項專業團體，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二、置有大專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 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會議	一、定義得受委託之專業團體必須具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相關之專業，並就其應具備之基本資格條件設限。 二、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專業團體，應具有一定組織規模及專任行政人員、專屬設備，以求業務執行之效率、穩定與持續，盡可能避免影響審查中之案件因審查

	場所。	<p>組織變更衍生轉移等情事發生，故有限制審查人員人數多寡及會議場所規模大小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四條改列第三條。</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p> <p>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p> <p>五、國中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p> <p>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p> <p>前項規定職能訓練</p>	<p>第五條 前條規定專業團體所屬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p> <p>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p> <p>五、國中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p> <p>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p> <p>前項規定職能訓練</p>	<p>一、本條規定專業團體所屬審查人員之資格。</p> <p>二、第二項同時規定審查人員須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等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一定時數，並經測驗，核發認可證始得審查。惟此排除已具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者之適用，蓋考量其已有相當之專業性。</p> <p>三、第三項規定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訓練課程項目及應上課之時數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五條改列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課程項目、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定之。</p>	<p>課程項目、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以要點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下：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 <u>前項規定之範圍不包括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廣告。</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下：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 <u>前項委託為公權力行政委託，都發局應將認可之受託專業團體、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u></p>	<p>一、本條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種類或範圍，且基本上係以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為限。 二、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係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四種情形。並設第五款之補遺規定。 三、依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及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此兩者規範範圍內之招牌廣告物，必須提交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為避免在該地區之廣告物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製作並送交專業團體審查，故將此規範範圍內之招牌廣告物排除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事項範圍。 【法規會意見】 第三條改列第五條。</p>
<p>第六條 申請為本市招牌</p>	<p>第六條 申請成為本市招牌</p>	<p>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應</p>

<p>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依法設立之證明。</p> <p>二、<u>審查人員及專任行政人員之名冊及學、經歷證明。</u></p> <p>三、<u>審查作業場所之平面圖說。</u></p> <p>四、<u>審查計畫書。</u></p> <p>五、<u>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u></p>	<p>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依法設立之證明。</p> <p>二、<u>符合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二十人以上之名冊及證明。</u></p> <p>三、<u>審查計畫書。</u></p> <p>四、<u>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u></p>	<p>檢附之文件。</p> <p>【法規會意見】 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申請後，<u>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與受委託審查專業團體簽訂委託契約並發給證明文件。</u></p> <p><u>專業團體於受委託後，其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將事由通報都發局。</u></p> <p>專業團體違反前項規定，或都發局認為前項情形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停止該專業團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申請。但不影響該專業團體已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p> <p><u>專業團體之委託及終止委託應公告之。</u></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規定之申請後，得召開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受委託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並刊登公報。<u>不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敘明其理由駁回其申請。</u></p> <p>依前項規定發給專業團體認可證後，專業團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者，該專業團體應就其事由主動通知都發局辦理重新審查。</p> <p>專業團體違反前項規定，或都發局認為前項情形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禁止該專業團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申請。但不影響該專業團體已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p>	<p>都發局對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之准駁及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之處理。</p> <p>【法規會意見】 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照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須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人員之認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於</p>	<p>一、為使審查人員獲知最新法令、專業資訊，以提升專業性，本條</p>

	<p>期限屆滿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參與職能訓練課程證明及原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領認可證。</p> <p>依前條發給之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有效期限一年；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審查核可後發給新認可證並刊登公報。</p>	<p>乃規定認可證效期，同時要求審查人員接受回訓課程，始得換發新認可證，藉此建立監督機制，爰訂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之有效期限，期滿應重新審查。藉此規定，檢視其資格條件並表示重新委託之意。</p> <p>【預審意見】</p> <p>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的專業程度具一定水準，為何本條第二項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僅為一年，是否過短，是否確有逐年審查之必要？其換發新證之申請時間應否規定一定期限，以避免個案申請時間不一須逐案公告之煩？</p> <p>二、以上均涉及都發局政策決定問題，請都發局決定政策後再修正本條規定並與法制局溝通確認。</p> <p>【提案機關補充說明】</p> <p>參考預審意見，將專業團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由一年修正為三年。</p>
	<p>第九條 受委託審查之工作項目包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書圖審核及竣工勘驗。但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涉及廣告內容之審查及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一、緣依本辦法規定所為委託，係基於法規所為行政處分(認可)之委託方式，是基本上得委託之事項，基本上由法規規定，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中市招牌</p>

	<p>業者，不在此限。</p>	<p>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等規定者。</p> <p>二、惟查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此乃涉及憲法上「表意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中言論內容之限制，於原屬建築法體系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法規中規定，原已非無可議；再者，法治國家，對於言論內容之規制(而非諸如言論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等之規制)，其適法性本應受較嚴格檢驗(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自不宜委託原屬私部門(private sector)之專業團體審查；何況，依本辦法規定得委託之專業團體，對這種事項之審查，相對於行政機關，恐怕更不具專業性或充分經驗，事實上亦難以勝任。基於以上考慮，故將上開規定事項排除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事項範圍。</p> <p>【預審意見】 有關得委託審查之事項已於第三條有所規定，本條無規範必要，宜刪除之。</p>
	<p>第十條 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包括圖說審核及竣工勘驗</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圖說審查與竣工勘驗應進行之基本事項。</p>

	<p>二階段程序。但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得一階段審查程序者，不在此限。</p> <p>專業團體辦理圖說審查之審核工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圖說應齊全。</p> <p>二、申請圖說之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建築法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專業團體辦理竣工勘驗時，除依法審查相關法定文件外，並應確實至現場勘驗。</p>	<p>二、本條第三項係參照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以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依其等規定，若是於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廣告，其架構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或選用都發局訂定之標準圖樣，得於竣工後一併審查。</p> <p>【預審意見】</p> <p>一、原第一項改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改列第一項，不採列舉的立法模式。</p> <p>三、原第三項改列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圖說審查時，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p>	<p>本條規定受理圖說審查申請後以及審查結果，依不同情形應如何處理。</p> <p>【預審意見】</p> <p>本條規定須「將合規定之處一次詳細列舉」，如有漏列等情形，「一次」之後是否得命再補正？</p> <p>【提案機關補充說明】</p> <p>本條規定所謂「將不合規定之處一次詳細列舉」，係避免受託團體對於申請人一再以不合何項規定而要求補正，不僅擾民、欠缺效率甚且引以不必要誤會，故規定受託團體應一次列舉所有不合事項，並要求申請者補正。故前開預審意見似有誤會本條之意，即無其所指之問題。</p>
	<p>第十二條 專業團體受理竣工勘驗之申請，應於</p>	<p>本條規定受理竣工查驗申請後以及審查結果，視不</p>